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资格，同意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3）。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工作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